

浙江浙能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征询函的复函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已收悉。

经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确认：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向你公司发送《关于浙江浙能燃料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拟自你公司披露的《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的数量累计不超过 24,130,684 股，占公司总股本（1,206,534,201 股）的比例不超过 2%。

到目前为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复函。

浙江浙能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

